

债券代码：133526.SZ

债券简称：23 甬东 01

债券代码：258112.SH

债券简称：25 甬东 01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审议通过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事项，现就本事项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出于内部商业因素及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为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需选聘新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任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3)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尚未整改完毕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情况。

4、变更履行进度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接受公司委托,成为公司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双方已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公司的审计服务要求开展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